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6〕63号

关于切实做好 2026 年防汛防台 期间户外广告设施、户外招牌和景观照明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绿化市容局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防汛防台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根据局领导指示要求，扎实做好 2026 年防汛防台期间户外广告设施、户外招牌和景观照明（以下简称为“户外设施”）安全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城市安全度汛和有序运行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站位，强化组织保障

各区绿化市容局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（以下简称为“各级管理部门”）要充分认识今年防汛防台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，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，将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转化为“事事心中有数”的行动力，未雨绸缪、主

动作为，全力打好防汛备汛主动仗。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，强化属地监管责任，坚持领导靠前指挥、部门协同联动，将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岗到人。要进一步完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，配齐配强应急保障力量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确保人员在岗在位、装备物资就位、通信联络畅通，形成上下贯通、反应迅速、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，齐心协力筑牢城市安全防线。

二、压实责任，深化排查整治

各级管理部门要统筹推进违规设施治理、连体招牌整治、安全隐患排查、隐患设施整改和汛期安全管理等各项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，及时处置各类风险隐患。

一是全面告知，压实主体责任。各级管理部门要结合连体招牌专项整治、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和违规户外设施治理等重点工作，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对所有户外设施设置者的全覆盖书面告知，督促其切实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立即对所属设施的结构安全、电气安全、锚固连接、防雷接地等关键环节开展自查自检，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即查即改、不留死角。

二是突出重点，实施精准抽查。各级管理部门要组织专业力量，紧盯重点区域和关键设施开展安全抽检。重点区域包括“一江一河”沿线、核心商业街区、交通枢纽、人员密集场所等；关键设施包括已发现尚未整改的隐患设施、“美丽街区”建设中的连体招牌、政府提升改造且尚未完成产权

移交的户外招牌，以及建成时间长、体量大、结构复杂、位于高空的户外设施等。要严格落实户外设施审批备案制度，对未经审批擅自设置、违规设置及超期服役的设施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置。

三是即知即改，严格闭环销项。对排查发现的存在高坠、倒塌、漏电等安全隐患的户外设施，要立即督促设置者采取拆除、加固或降低风险等级等措施；对一时难以彻底整改的，必须先行采取设置警戒区域、临时支护、断电停用等有效防护措施，明确整改时限，限期整改到位；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，要及时固定证据，依法移送城管执法部门立案查处，坚决杜绝设施“带病运行”。

三、数字赋能，提升管理效能

各级管理部门要充分运用“上海市户外景观设施综合管理系统”，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、整改措施、整改结果等实行全过程线上记录，建立电子化工作台账，确保“发现、录入、整改、销项”全链条闭环管理。要依托系统数据，加强风险研判和预警预报，提升隐患治理的精准性和时效性。汛期，市局相关部门和单位将开展随机抽验核查，重点核查隐患整改的真实性、彻底性和长效性，确保各类隐患动态清零。

四、加强值守，确保信息畅通

各级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，加强部门协同、条块联动，确保政令畅通、响应迅速。

要按照“及时、准确、全面”的要求，按时报送各类工作信息和统计报表。发生设施倒塌、坠落伤人、漏电起火等紧急情况，要严格按照“速报情况、慎报原因”的原则，第一时间做好信息上报工作，做到不迟报、不漏报、不瞒报、不误报，为应急处置决策提供可靠依据。

各级管理部门应于6月至10月防汛期间，每月25日前将当月防汛防台相关工作数据及时、准确录入“上海市户外景观设施综合管理系统”，分别在户外招牌、户外广告和景观照明板块中安全管理⇒防汛防台⇒（安全告知、检查数）专项中新增填报（详见附件）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完整、可追溯。于10月31日前书面上报防汛防台工作小结。邮箱：wyl@lhsr.sh.gov.cn；联系人：王永良 电话：18916879027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户外景观设施综合管理系统防汛防台管理操作说明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6年5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29日印发
